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山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山頂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対 出生 性 年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出推薦 | 學 歷 | イーリー・ 経 歴 | | 政見 | | | |
| 1 | | 楊秀花 | 中國一 | 副際商丁肄業 。 | 1. 曾任職第16屆、17屆及18 表。 2. 高雄市第一屆山頂里里長 3. 現任高雄市第二屆山頂里 | (国人)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 頭頂藍天,腳踏綠地,為民服務,不分黨派。 嚴格監督掩埋場,禁止任何有毒物質進入掩埋。 持續實施每戶之自來水清潔費免徵。 始終堅持掩埋場回饋金應全額實質回饋予每位里民,不分大人小孩,不動用回饋金舉辦其他活動,不隨便消耗回饋金之預算,做到人人都有回饋。 爭取回饋金發放現金時不用收取每人之存摺影本,或是爭取可以用禮卷方式代替現金發放。 | | | |
| 2 | | 一 当 | 高雄市 | 山頂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三信家商畢業。 | | | 1. 加強里內清潔。 2. 落實里民服務。 3. 關懷里內老人,推動老人日托及共餐。 | | | |
| (一二) (一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內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與國際人民,以與國際人民,以與國際人民,以與國際人民,以與國際,與國際人民,以與國際,與國際,以與國際,與國際,以與國際,與國際,以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 八百年。 | 日以高行。 選 會十 以前的人 语 會十 以前的人 语 要 同萬 自第意經經濟之 按 對 到 職 所 明 如 是 反 不 知 知 規 違 反 不 是 自第一 是 是 有 是 是 自 , 解 为 和 、 是 有 是 是 自 , 是 自 , 是 是 自 , | 记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思 易,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逐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支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是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上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是是學選舉選舉票式樣): | 第一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處違違選;一二將在期意表違立廣中,報代違止政反委,將鍰犯,意政犯條鍰政、定犯辦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二反反舉首、、領投徒圖、反及播央予紙表反不黨第託處選。第減圖黨、至。黨第處本理本登止、、、、中年第第、謀聚聚人得票刑妨開第設電及以、人第聽、五大罰舉九輕他推第第推三罰章選章記其無干藉要利公以六六罷及眾眾或之所、害票四立視地追雜姓五者法十眾委票十或人薦九一薦百。之舉之為職正涉名求用職下十十免下包以其選四拘或報十數事方償誌名十,人三傳託或七免受之十百之零罪、罪候務當選動有職人有五五之手圍強辦舉周役擾告四量業政。或者三按或條播人罷條除刑候九四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期條條進實修暴導票三或屬表條附遠底。其,條次則或錄及稅等其專選條十選條,其免刑人並由委或屬無選期條條進實修累導票三或屬表條附遠底 | 序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必要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案、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案、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是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到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 | |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條

>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 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盟) 重 所 — 管 表

| 文(開/朱/// 夏文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轄里鄰別 | 電 話 | 備註 | | | | | | |
| 1745 | 山頂國小2年1班教室 | 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 山頂里2-8鄰 | 7828205#40 0935676789 | 原住民 | | | | | | |
| 1746 | 山頂國小2年2班教室 | 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 山頂里1、17、29、38、46鄰 | 7828205#40 0935676789 | | | | | | | |
| 1747 | 山頂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 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 山頂里9、10、12、14-16 、26-28、39、40鄰 | 7828205#40 0935676789 | | | | | | | |
| 1748 | 山頂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 山頂里山頂路211號 | 山頂里32-37、41-45鄰 | 7828205#40 0935676789 | | | | | | | |
| 1749 | 山頂里新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 山頂里山頂路178號 | 山頂里30、31、47-53鄰 | 7838787 | | | | | | | |
| 1750 | 山頂里新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 山頂里山頂路178號 | 山頂里11、13、18-25鄰 | 7838787 | | | | | | | |